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397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复核和分析，回复如下：

### 问题一、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问题1.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02亿元，同比增加125.93%，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2亿元，同比增加20.24%，应收账款占收入的108.41%。公司称应收账款急剧增加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请公司：（1）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下发流程及结算周期；（2）补充披露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3）列表说明应收账款涉及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应收款项内容及

相应账龄；(4) 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值达 108.41%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下发流程及结算周期；

### 1、申请流程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三部委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财办建〔2013〕75 号《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要求进行发电项目及接网工程的申报；

(2) 申报需通过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将补贴目录申报材料报送并提交至该平台，由信息平台负责人进行审核，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发改局、财政局、物价局审核，由其逐层上报区级各局审核，最终上报至国家三部委。

### 2、审批流程及下发流程

(1) 根据公司每月在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报送的月度运行信息，由信息平台负责人进行审核（包含发电量、结算电量、限电量、结算单、凭证、发票等）。

(2) 信息平台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至国家三部委审核，其审核确认后，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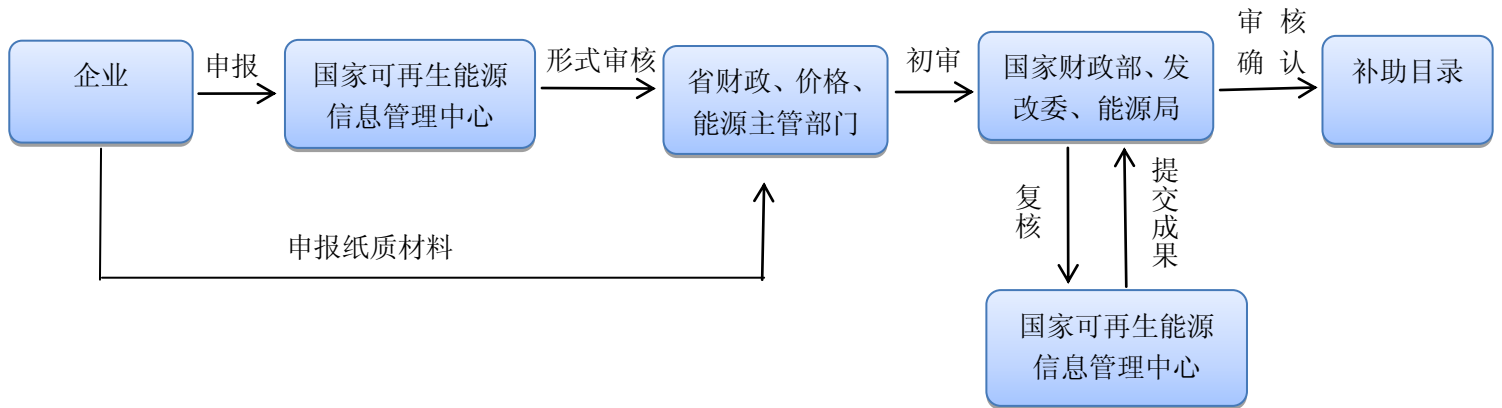


图 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申报流程示意图

### 3、补贴资金拨付及结算周期

(1) 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其补贴发放的时间不固定，国家会结合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已列入补贴名录的项目有九个：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九个项目的补贴收入结算至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补贴收入尚未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列入补贴名录的项目有六个：宁夏同心风电场

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另外 150MW、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其中：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另外 150MW 及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已申请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批复文件尚未下发；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已符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条件，待第八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开始后即可开展申报工作。

公司近 3 年补贴发放情况如下：

**2015 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

补贴对应发电时段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6 月	2015 年 7-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

补贴对应发电时段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11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 补贴资金的拨付流程一般是省级电网申报补贴资金到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初审，然后上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三部委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再拨付至省级电网，由省级电网核对企业实际结算电量，将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享受

的补贴资金统一发放至企业，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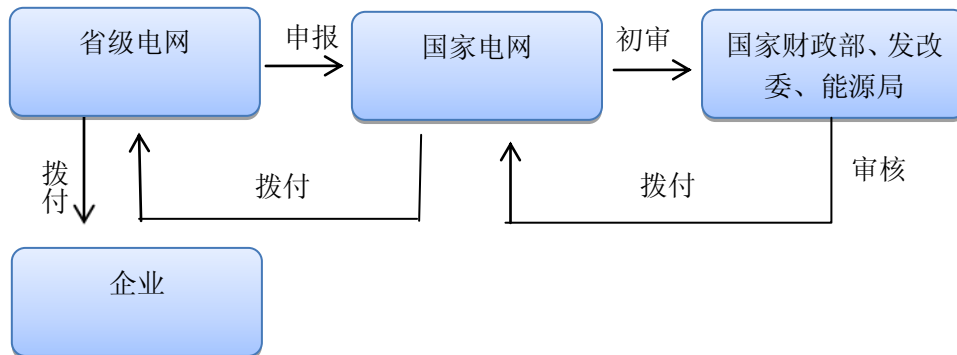


图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图

**第（2）题：补充披露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公司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补贴电费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综上，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

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合理。

**第（3）题：列表说明应收账款涉及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应收款项内容及相应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电费收入和租赁收入两部分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年末余额	账龄	金额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77,435.37	82,407.55	1年以内	58,693.42
					1-2年	21,681.79
					2-3年	2,032.3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6,100.93	6,781.64	1年以内	4,518.92
					1-2年	2,262.72
3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电力销售	428.09	500.86	1年以内	500.86
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268.01	450.44	1年以内	295.85
					1-2年	154.59
5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7.22	0.01	1年以内	0.01
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98	12.10	1年以内	12.10
7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38			
8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			
	<b>合计</b>		<b>84,310.69</b>	<b>90,152.60</b>		<b>90,152.60</b>

### 1、电费收入

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地处宁夏和新疆地区。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即“基本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能输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公司以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或者与交易对方约定的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

“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

公司电费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 2、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协议），将运维大楼及场地、备品备件库、绿地办公大楼出租，由此产生租赁收入和应收账款。

**第（4）题：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值达 108.41%的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均呈递增趋势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嘉泽	应收账款	10,784.67	39,902.41	90,152.60
	营业收入	37,569.84	69,171.70	83,169.44
	比值（%）	28.71	57.69	108.40
节能风电	应收账款	43,901.97	72,963.44	127,016.03
	营业收入	135,936.99	141,519.24	187,144.92
	比值（%）	32.30	51.56	67.87
中闽能源	应收账款	9,016.06	18,845.88	35,273.14
	营业收入	67,900.00	39,421.74	50,670.31
	比值（%）	13.28	47.81	69.61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7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均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及时下发，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已经国家能源局审核通过的第一至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仅结算至 2016 年 11 月，尚有 13 个月的补贴收入未下发。截至 2016 年末，已经国家能源局审核通过的第一至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尚有 3 个月的补贴收入未下发，补贴账期延长直接导致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2) 尚未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自项目投运之日起至 2017 年末未结算，导致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逐年递增。

2、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增长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增长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 9 月后陆续投入运营的六个项目未列入国家能源局 2016 年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补贴名录（该目录审核截至发电时点为 2015 年 2 月），自投运之日起至 2017 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尚未结算。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未下发补贴金额为 24,544.7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未下发补贴金额为 58,524.74 万元，直接使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增加明显。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 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2 亿，同比增加 20.24%；实现归母净利润 1.65 亿元，同比增加 20.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 亿元，同比下降 19.2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不匹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内容，较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第（1）题：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87.29	41,407.71	-1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68	512.87	364.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69.96</b>	<b>41,920.58</b>	<b>-15.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12	1,426.07	1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84	1,058.05	1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45	782.72	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7	737.79	6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49.09</b>	<b>4,004.64</b>	<b>2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620.88</b>	<b>37,915.94</b>	<b>-19.24%</b>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35,569.96 万元，同比减少 15.15%，主要原因如下：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未收回。补贴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补贴电费	纳入补贴名录	29,679.47	12,196.53	143.34%
	未纳入补贴名录	58,524.74	24,544.79	138.44%
合计		88,204.21	36,741.33	140.07%

报告期内，公司已列入补贴名录的九个项目补贴收入结算至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末尚未结算，截至 2017 年末未收回补贴金额为 29,679.4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143.3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列入补贴名录的六个项目自投运之日起至 2017 年末补贴收入尚未结算，截至 2017 年末未收回补贴金额为 58,524.7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138.44%。

上述两项主要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明显减少。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00.12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了 19.2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3 月、5 月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 项目投入运营，相关运维费等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 （2）由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增加。

因上述两项主要原因，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使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

**第（2）题：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内容，较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 **1、标准电费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本公司将电场所发电能输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地方电网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电能实施控制；公司以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或者与交易对方约定的电价作为销售单价，在销售实现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 **2、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的确认方法和会计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补贴电费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2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故收入的确认方法和会计处理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 问题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 3. 年报披露，公司部分电厂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及设备利用率同比下降。请公司结合售电地区弃风率变化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部分电厂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设备可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公司部分电厂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宁夏区域部分风电场项目（宁夏吴忠红寺堡区域嘉泽 1-7 期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和光伏电站项目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项目售电区域弃电率少量增加，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区域 年度	宁夏吴忠红寺堡区域 嘉泽 1-7 期风电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 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
2017 年	11.08%	7.47%	14.55%
2016 年	10.41%	6.82%	10.06%
年度同比	+0.67%	+0.65%	+4.49%

（备注：

宁夏吴忠红寺堡区域嘉泽 1-7 期项目包括：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项目）。

### （2）项目售电区域市场竞争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宁夏电网统调总装机容量 39,120 兆瓦，同比 2016 年度 33,776 兆瓦增加了 15.8%，导致售电区域电源侧发电上网市场竞争加剧。

### （3）售电区域气候变化风资源波动情况

依据 2017 年度项目区域气候变化及风资源波动统计，该年度属于典型的小风年气候，区域风资源波动性下浮，造成项目机组年度发电总量下降。

各售电区域年度平均风速同比数据

风速单位：(m/s)

项目区域 年度	宁夏吴忠红寺堡区 域嘉泽 1-7 期项目	宁夏吴忠同心县区 域嘉泽国博项目	新疆新疆鄯善楼兰风 电场二期 49MW 项目
2017 年 (m/s)	5.40	5.31	5.21
2016 年 (m/s)	5.70	5.49	5.69
风速年度同比	-0.30	-0.18	-0.48

上述三种因素综合叠加使公司部分电场项目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备注：公司其他风电项目由于 2016 年及 2017 年部分时段处于建设调试期，年度设备可利用小时数暂无可比性。

2、关于公司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原因：主要为项目区域四季度弃电情况加重，导致该项目电力上网受到较大影响所致。

3、关于公司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 2017 年度可利用小时数少量下降原因：主要为年度气候变化，风资源的波动性下浮（详见上表——“各售电区域年度平均风速同比数据”），造成机组年度发电总量下降所致。

## 2、公司部分电厂项目设备可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精益维护活动，在 15 个发电项目中，其中 13 个发电项目年度设备可利用率大幅提升，2 个发电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年度设备可利用率微量下降，原因如

下：

2017 年度，公司对该两期项目重点开展了机组预防性优化技改工作，由于单台机组完成该项工作需要停机 3 天时间，超过了机组厂家年度各项计划检修工作累计停机 48 小时检修工时期限定义，造成该两期项目年度各机组检修及技改累计工时超限，超出部分工时按照规定计入机组年度故障小时数，造成年度机组设备故障小时数部分增大，依据机组年度设备可利用率=（机组年度自然小时数-机组年度故障小时数）/机组年度自然小时数×100%公式计算，导致该两期项目年设备可利用率的微量下降。

**问题 4. 年报披露，公司通过依核定上网标杆电价销售和市场化交易两种方式销售电量。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以上方式分别实现的售电量、营业收入及相关比例。**

**回复：**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其中规定，“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标杆电价销售）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标杆电价销售）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

2017 年上网标杆电价销售和市场化交易售电量、营业收入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Kwh、万元

项目	销售方式	电量		收入	
		上网电量（注）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风电	标杆电价销售	70,779.24	42.24	35,663.68	42.94
	市场化交易	89,383.53	53.34	41,172.46	49.58
光伏	标杆电价销售	3,475.01	2.07	2,984.03	3.59
	市场化交易	3,942.50	2.35	3,227.37	3.89
合计		167,580.28		83,047.54	

注：1、此处上网电量已剔除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所对应的上网电量。

2、此处上网电量包括智能微网暂估电量。

### 问题三、其他

问题 5. 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 亿、2.23 亿、2.22 亿、2.09 亿，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89.83 万元、6125.29 万元、3832.34 万元、3648.82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85.26 万元、6125.29 万元、3820.9 万元、1783.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1.56 万元、7438.19 万元、4552.17 万元、13018.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二季度业绩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并说明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第二季度的业绩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如下：

1、二季度为公司的年度产能旺季，上网电量增加，相应毛利率增加



2017 年公司各季度上网电量、平均单价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kWh，元/kWh，万元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上网电量（注）	34,558.89	46,069.58	46,183.26	40,768.55
平均单价	0.52	0.48	0.48	0.51
<b>营业收入</b>	<b>17,849.82</b>	<b>22,250.96</b>	<b>22,160.80</b>	<b>20,907.87</b>
<b>营业成本</b>	<b>8,303.55</b>	<b>9,222.21</b>	<b>10,298.85</b>	<b>9,859.04</b>
折旧费	6,917.19	7,634.68	8,435.87	8,486.13
运维费	1,209.78	1,258.62	1,432.04	1,000.53
其他费用	176.58	328.91	430.94	372.38
<b>毛利率</b>	<b>53.48%</b>	<b>58.55%</b>	<b>53.53%</b>	<b>52.85%</b>

注：此处上网电量已剔除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所对应的上网电量。

公司二季度毛利率为 58.55%，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折旧和运维费属于固定成本，不随发电量的增加而增加，因此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上网电量增加导致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电场所所在的宁夏区域属于春季季风性气候，4 月—6 月为该区域的年度平均最大风速季，平均风速约高出其他季度 4.7%—7.5%不等，机组发电能力能够得到充分释放。

（2）自 4 月份开始，宁夏冬季居民供热结束，火电供热机组停运，可释放部分电源空间，限电率呈下降趋势，有利于新能源机组电力上网。

（3）自第二季度开始，宁夏及新疆地区天气转暖，区内外及省内外的工农业负荷快速提升，有利于新能源电力消纳。

以上自然资源禀赋、电力上网、电力消纳三种有利因素叠加，使二季度毛利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2、二季度装机容量增加，收入增加，相应归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2017年3月末、2017年5月末，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49MW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中的150MW项目投入运营，新增装机容量199MW，风电场装机容量的增加，直接导致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482万元。

### 3、二季度费用较低，相应归母公司净利润较高

各季度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管理费用	665.85	477.30	877.93	1,025.15
财务费用	5,929.19	6,250.18	6,983.72	6,839.04

二季度管理费用明显低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为2017年7月20日公司成功上市，与上市相关的各类费用增幅明显；四季度公司计提年终奖导致管理费用较多。

二季度财务费用明显低于三、四季度，主要原因为2017年3月末、2017年5月末，前述两个风电项目投入运营，其项目贷款利息分别于2017年3月末、2017年5月末停止资本化导致。

综上所述，二季度公司毛利率较高，费用相对较低，使二季度业绩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问题6. 年报披露，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494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100万元，公司称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新项目投运，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费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票据涉及交易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手名称；（2）列表披露相关票据的票据类型、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开票日期、到期日期、兑**

付日期、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回复：

第（1）题：相关票据涉及交易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手名称；

公司电力销售是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电力交易在电力公司收取的电费，应收票据余额的交易对手均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第（2）题：列表披露相关票据的票据类型、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开票日期、到期日期、兑付日期、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详见附表 1：《2017 年承兑汇票明细表》。

问题 7. 年报披露，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受限应收账款 8.92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 850.63 万元，受限原因为长期借款抵押。请公司：（1）列表说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金额、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期限；（2）补充披露实施相关抵押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复：

第（1）题：列表说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金额、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期限；

截至 2017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89,189.19	长期借款抵押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11,876.52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在建工程	65,659.99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850.63	长期借款抵押

### 1、应收账款受限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与国开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电费质押合同》及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文件，本公司将相关项目相应的应收账款分别质押给国开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限应收账款明细、受限金额、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期限情况详见附表 2：《应收账款受限情况一览表》。

### 2、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宁夏国博与国开行、中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设备抵押合同》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本公司将相关机器设备分别抵押给国开行、中行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明细、受限金额、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期限情况详见附表 3：《固定资产受限情况一览表》。

### 3、在建工程受限情况

根据宁夏国博与中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设备抵押合同》，本公司

将相关机器设备分别抵押给中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限在建工程明细、受限金额、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期限情况详见附表 4：《在建工程受限情况一览表》。

#### 4、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土地抵押合同、相关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他项权证，本公司将相关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开行为与国开行的 12 笔人民币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受限无形资产明细、受限金额、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期限情况详见附表 5：《无形资产受限情况一览表》。

#### 第（2）题：补充披露实施相关抵押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资金管理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由资金管理部制订融资方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按以下权限报经审批：

1、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公司融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报经董事长审批。

2、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融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报经董事会审议。

3、超出以上标准的融资及抵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报

经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 8. 年报披露，公司光伏电站嘉泽吴忠十三光伏、嘉泽吴忠二十光伏的上网电价均为 1 元/千瓦时，请公司核实相关数据并披露。

回复：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光伏电站运营”部分（详见下表），光伏电站嘉泽吴忠十三光伏、嘉泽吴忠二十光伏的上网电价均为 1 元/千瓦时，系物价局定价。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嘉泽吴忠十三光伏	宁夏吴忠市	20		2,934	2,704	2,704	1	2,298.74	14.17
嘉泽吴忠二十光伏	宁夏吴忠市	30		4,934	4,659	4,659	1	3,891.95	1,104.46

根据售电合同，公司售电类型除基本合同外，还包括新能源替代发电、跨省外送、大客户直购等类型，将会使公司上网电价略低于物价局定价。主要原因有：新能源替代发电、跨省外送、大客户直购等市场化交易合同相关单价要低于基本合同，电网考核及有偿辅助服务补偿费用抵减收入也相应减少单价。

特此公告。

- 附表 1：《2017 年承兑汇票明细表》；
- 附表 2：《应收账款受限情况一览表》；
- 附表 3：《固定资产受限情况一览表》；
- 附表 4：《在建工程受限情况一览表》；
- 附表 5：《无形资产受限情况一览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附表 1:

2017 年承兑汇票明细表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日期	金额(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2017.7.20	2018.1.19	2018.1.19	2,800,000.00	到期已解付
2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2017.7.20	2018.1.19	2018.1.19	2,800,000.00	到期已解付
3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2017.9.28	2018.3.28	2018.3.28	5,000,000.00	到期已解付
4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4	2018.1.13	2018.1.13	1,000,000.00	到期已解付
5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	2017.7.18	2018.1.17	2018.1.17	1,000,000.00	到期已解付
6	银行承兑汇票	迁安市蔡园镇金岭铁矿	迁安市金世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2017.7.11	2018.1.10	2018.1.10	1,000,000.00	到期已解付
7	银行承兑汇票	宜兴市清泰净化剂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久兴物资贸易商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渚支行	2017.10.11	2018.4.11	2018.4.11	1,600,000.00	到期已解付
8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	2017.11.30	2018.11.29	2018.11.29	6,000,000.00	在库
9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2017.8.28	2018.1.28	2018.1.28	10,000,000.00	到期已解付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日期	金额（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10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香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华宁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17.9.28	2018.9.26	2018.9.26	8,000,000.00	在库
1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久居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郑州金泰制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支行	2017.7.35	2018.1.24	2018.1.24	200,000.00	到期已解付
1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伊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2017.11.03	2018.11.03	2018.11.03	10,000,000.00	在库
合 计								<b>49,400,000.00</b>	

附表 2:

应收账款受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受限金额 (万元)	质押物	债务形成 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1	国网宁夏 电力有限 公司	82,407.55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工程建成后 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1.2.22	2011/03/03-2026/03/02	国开行基于以下 16 项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各风 电场及光伏电厂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 益享有债权： 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0441752011020012) 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00441752011020116) 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00441752012020088) 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00441752012020089) 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00441752012020090) 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00441752012020091) 7)《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00441752012020092) 8)《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10201201100000112) 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10201301100000133) 10)《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301100000220) 1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301100000223) 1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301100000222) 1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11.12.21	2011/12/21-2026/12/20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2.5.18	2012/05/23-2027/05/22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2.5.28	2012-2027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建成后 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2.6.13	2012/06/15-2027/06/14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建成后 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2.10.12	2012/10/15-2027/10/14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建成后 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3.4.16	2013/04/24-2028/04/23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2.12.25	2012/12/25-2032/12/24; 宽限期 2 年, 即 2012/12/25 至 2014/12/24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3.2.27	2013/03/11-2033/03/10; 宽限期 1 年, 即 2013/03/11 至 2014/03/10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 项目一期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3.12.19	2013/12/24-2028/12/23; 宽限期 1 年, 即 2013/12/24 至 2014/12/23	

序号	客户名称	受限金额 (万元)	质押物	债务形成 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二期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3. 12. 19	2013/12/24-2028/12/23; 宽限期 1 年, 即 2013/12/24 至 2014/12/23	(6410201401100000261) 1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401100000338) 1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501100000447) 1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501100000448)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三期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3. 12. 19	2013/12/24-2028/12/23; 宽限期 1 年, 即 2013/12/24 至 2014/12/23		
			宁夏国博同心风电场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一期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4. 10. 16	2014/10/22-2029/10/21; 宽限期 2 年, 即 2014/10/22 至 2016/10/2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300MW 项目二期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5. 4. 23	2015/04/30-2030/04/29; 宽限期 2 年, 即 2015/04/30 至 2017/04/29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300MW 项目三期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015. 4. 23	2015/04/30-2030/04/29; 宽限期 2 年, 即 2015/04/30 至 2017/04/29		
			宁夏同心二期风电项目第一标段 10 万千瓦项目	2016. 6. 14	2016/6/17-2031/6/16		中行基于以下 2 项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风电场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享有债权: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年中银宁东借字 2016003 号);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宁兴庆中银借字 2017004 号)
			宁夏同心二期风电项目第二标段 10 万千瓦项目	2017. 7. 17	2017/5/27-2032/5/26		
2	国网新疆 电力公司 吐鲁番供 电公司	6, 781. 64	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二期 49MW 工程	2015. 10. 26	2015/10/31-2026/10-05	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CITICFL-C-2015-0029 号)(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一期 49MW 工程	2017. 4. 27	2017/4/27-2029/6/15	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CITICFL-C-2017-0030 号)(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合计		89, 189. 19					

附表 3: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受限金额 (万元)	抵押物	债务形成 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	21,088.74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工程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	2011.2.22	2011/03/03-2026/03/02	国开行基于以下 16 项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 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建成后的光伏组件、风力 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享有债权：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0441752011020012)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1020116)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88)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89) 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90) 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91) 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92)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201100000112)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 耍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	20,199.24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 嘉泽 49.5MW 工程发电机组等机器 设备	2011.12.21	2011/12/21-2026/12/20	
3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 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	20,988.5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 嘉泽 49.5MW 工程发电机组等机器 设备	2012.5.18	2012/05/23-2027/05/22	
4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 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	24,524.5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 嘉泽 49.5MW 工程风电机组等机器 设备	2012.5.28	2012-2027	
5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项目	20,018.88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	2012.6.13	2012/06/15-2027/06/14	
6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项目	20,592.83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	2012.10.12	2012/10/15-2027/10/14	
7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	21,156.07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	2013.4.16	2013/04/24-2028/04/23	
8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p 光伏项目	13,539.70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p 光伏项目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组件等 机器设备	2012.12.25	2012/12/25-2032/12/24; 宽限期 2 年,即 2012/12/25 至 2014/12/24	

序号	项目名称	受限金额 (万元)	抵押物	债务形成 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p 光伏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p 光伏项并网发电光伏组件等机器 设备	2013. 2. 27	2013/03/11-2033/03/10; 宽限期1年,即2013/03/11 至2014/03/10	(6410201301100000133) 1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301100000220)
9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一 期项目	17,467.69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光伏组 件等机器设备	2013. 12. 19	2013/12/24-2028/12/23; 宽限期1年,即2013/12/24 至2014/12/23	1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301100000223)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二 期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三期项目光伏组 件等机器设备	2013. 12. 19	2013/12/24-2028/12/23; 宽限期1年,即2013/12/24 至2014/12/23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301100000222) 1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401100000261)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三 期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光伏组 件等机器设备	2013. 12. 19	2013/12/24-2028/12/23; 宽限期1年,即2013/12/24 至2014/12/23	1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401100000338) 1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501100000447) 1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501100000448)
10	宁夏国博新能源嘉泽第三风 电场 150MW 项目	87,416.99	宁夏国博新能源嘉泽第三风电场项 目投产后机器设备	2016. 6. 14	2016/6/17-2031/6/16 2017/7/17-2032/7/16	中行基于以下2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风电场 建成后投产后的机器设备享有债权: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中银宁东借 字2016003号);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年宁兴庆中银 借字2017004号)。
11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鄯善 一期 49MW 风电场项目	19,816.21	鄯善一期 49MW 工程 20 台风力发电 机组	2017. 4. 27	2017/4/27-2029/6/15	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 资租赁合同(直租)》(CITICFL-C-2017-0030 号)(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受限金额 (万元)	抵押物	债务形成 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12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鄯善二期 49MW 风电场项目	25,067.15	鄯善二期 49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升压站电气设备	2015.10.26	2015/10/31-2026/10-05	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CITICFL-C-2015-0029号）（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合计		311,876.52				

附表 4:

在建工程受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受限金额 (万元)	抵押物	债务形成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1	宁夏国博新能源嘉泽 第四风电场 150MW 项目	22,924.95	宁夏同心二期风电项目第二标段 10 万千瓦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	2017.7.17	2017/7/17-2032/7/16	中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宁兴 庆中银借字 2017004 号)对风电场投产后的机 器设备享有债权
2	宁夏国博新能源嘉泽 第四风电场 150MW 项目	42,735.04	宁夏国博八泉风电场后 100MW 直 租项目风电设备(风力发电机组、 塔架及基础预应里锚栓组合件、 箱式变压器 50 台,主变压器 2 台, 1KV 电力电缆 1 套)	2017.4.27	2017/4/27-2029/6/15	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 资租赁合同(直租)》(CITICFL-C-2017-0028 号)(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风力发电 机组、塔架及基础预应里锚栓组合件、箱式变 压器 50 台,主变压器 2 台,1KV 电力电缆 1 套) 享有债权
合计		65,659.99				

附表 5: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债务形成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1	红国用 2015 第 60144 号	红寺堡区南川乡	8,745.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63.65	2013.4.16	2013.04.24-202 8.04.23	国开行基于以下 12 项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各风电场及光伏电厂土地使用权享有债权:
2	红国用 2015 第 60145 号	红寺堡区南川乡	4,505.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137.69	2012.10.12	2012.10.15-202 7.10.14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0441752011020012)
3	吴红国用 2015 第 60146 号	大河乡直属(耍艺山地区)	8,702.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87.72	2011.12.21	2011.12.21-202 6.12.21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1020116)
4	吴红国用 2015 第 60147 号	红寺堡区大河乡	22,835.0 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86.34	2011.2.22	2011.03.03-202 6.03.02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88)
5	红国用 2015 第 60148 号	红寺堡区大河乡	2,901.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103.03	2012.12.25	2013.03.11-203 3.03.10; 宽限期 1 年, 即 2013.03.11 至 2014.03.10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89) 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90) 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91)
6	红国用 2015 第 60149 号	红寺堡区大河乡	8,712.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47.92	2012.5.25	2012-2027	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00441752012020092)
7	红国用 2015 第 60150 号	红寺堡区南川乡(现 新庄集乡)原莫其子 村地区	3,710.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31.52	2012.5.18	2012.05.23-202 7.05.22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201100000112)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债务形成时间	债务期限	形成原因
8	红国用 2015 第 60151 号	红寺堡区大河乡	6,520.00	公共设施用地（新能源）	67.92	2013.12.19	2013.12.24-2028.12.23；宽限期 1 年，即 2013.12.24 至 2014.12.23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10201301100000133) 1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10201301100000220) 1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10201301100000223)
9	同国用 2015 第 60052 号	同心县河西镇纪家村、丁家二沟村	5,035.00	工业用地	16.55	2012.5.18	2012.05.23-2027.05.22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410201301100000222)
10	同国用 2015 第 60056 号	同心县田老庄乡南口村、康家湾村	4,240.00	工业用地	1.33	2012.10.12	2012.10.15-2027.10.14	
11	同国用 2015 第 60055 号	同心县河西镇纪家村、丁家二沟村	22,421.00	工业用地	206.97	2012.6.13	2012.06.15-2027.06.14	